

#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已由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2018）954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穗交运函（2019）227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番禺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海鸥岛区境内，路线总体走向为由南向北，起终点的位置明确，起点位于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起点对接现状S296里程为K39+744处（接现状四车道处，石楼养护道班旁），终点为南沙大桥桥墩下（对应南沙大桥桩号约为K48+044），路线全长8.30Km。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检测工作内容包括：对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的桥涵、路基、路面、给排水、交通设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线管沟工程等进行定期检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具体检测项目、指标及检测频率、数量必须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包括不限于验收规范、政府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及各专项验收要求）。

2.3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令下发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止，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须覆盖：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等；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投标人同时须在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对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 (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同)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人自行登录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网址: <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 87 号  
联系人: 冯工



电话：39185200

招标代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6 楼 609 室

邮编：510635

电话：020-88522643

联系人：冯工

电子邮箱：yiyuancbd@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 87 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39185200

招标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话：84699180

邮政编码：511400

2025 年 月 日

附件：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合同协议书）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